



宝丽环境
Baoli Environmen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2 -
六、结论.....	- 74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 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9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0 安吉县“三区三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备案受理书
- 附件 5 环评许可申请书
- 附件 6 生态信用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承诺书

附件 10 涉密事项说明

附件 11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附件 12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30554-04-01-3000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家胜	联系方式	1390682177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19 度 37 分 34.512 秒，N30 度 48 分 3.7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330554-04-01-300036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仅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 编制机关:长合区管委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浙环函[2025]333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概述

1、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以下简称长合区）管理范围，规划面积为 86.9 平方千米，东至杭长高速、环东路，南至环南路，西至泗安水库、天子岗水库东侧，北至宣杭铁路。包括长兴县泗安镇和安吉县天子湖镇部分区域，涉及泗安镇的新丰村、庆丰村、赵村村、双联村、上泗安村、凤凰村、五里渡村、莲花村、初康村、太平村、三里亭村、仙山村共 12 个行政村，天子湖镇的高禹村、良朋村、南店村、五福村、吴址村共 5 个行政村及南湖林场。

3、功能定位

以产业创新、共建共享、绿色发展、产城融合、产业集群为导向，重点打造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省际一体化先行区，长合区的总体定位为“长三角绿色智造中心”。

4、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定位

全力建设“智造芯、专业园、梦工厂、生态谷”，力争将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建设成为全国有地位、长三角最具特色的绿色智造示范中心，总体形成“一中心三基地”的功能定位。“智造芯”——长三角绿色智造示范中心。抢抓长三角制造业向智能制造变革机遇，把握未来产业和业务模式发展趋势，以制造方式创新、企业形态重构、要素资源重组为重点，加快布局建设具有世界最高水平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形成规模集聚效应，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和智能制造体系，示范引领长三角制造业绿色智能转型。

“专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基地。聚焦高端装备前沿领域、关键技术，以“高

技术、高品质、高附加值”为目标，提升智能制造，培育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强化产业协同，推动新材料与高端装备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产品及品牌，及时切入全球新兴产业发展前沿领域，成为立足长三角、服务全国的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平台。

“梦工厂”——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开展与沪杭宁合等地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深化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协同联动发展，搭建协同融合发展平台，完善活力创新生态，深化一体化内涵，打造长三角产业链、创新链协作新阵地，为沪湖绿色智造廊道建设提供战略支撑，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

“生态谷”——生态价值转化试验基地。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推动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的循环化、低碳化、绿色化，建立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体系，高水平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形成与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工业领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供示范。

（2）产业体系

重点围绕绿色制造产业，构建“3+N”现代产业结构。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着眼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重构，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仿生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绿色能源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商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产业，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构建“3+N”现代化产业体系。

着眼其他机会产业，延伸价值链高端环节。聚焦产业发展热点，着力培育人工智能、生态创新经济等机会产业，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布局，丰富和完善制造业价值链高端环节。

推动配套服务产业，探索两业融合新模式。围绕制造业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现代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引导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重点行业探索“两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完善发展教育培训、健

康医疗、旅游休闲等生活性配套服务业，着力营造高效能的服务环境和高品质的居住环境。

（3）产业结构

构筑“两极、多区”的产业结构。

——“两极”，即两大产业服务极：天子湖产业服务极。以天子湖高铁站为依托，充分发挥高铁建设带来的区域协同发展效应，以创智、生态、活力为特色，构建站、城、水一体的现代高铁未来城，大力发展商务办公、物流电商、现代商贸等枢纽经济，强化区域的创新功能、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完善的高铁经济产业生态圈，打造成为长三角产业合作区重要门户。泗安产业服务极。完善行政办公、教育医疗、科技服务、商业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区域物流集散功能建设。按照未来社区理念，有序推进老镇区有机更新，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超前布局 5G、新能源充电桩、智慧物流等智慧化设施，推广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生活等新场景新应用，打造现代智慧小城市。

——“多区”，即多个产业功能区：天子湖北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位于天子湖北片，为“十四五”时期重点开发区域，推进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吸引龙头企业和旗舰项目、优质项目落户，提升产业准入标准，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通航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项目。天子湖南绿色能源产业功能区。位于天子湖南片区，包括安吉县化工园区（天子湖南片区）。该功能区规划以转型升级为主，有序推进“腾笼换鸟”，出清盘活一批低效企业。利用剩余空间和存量空间重点布局太阳能产业、氢能等绿色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工艺制造水平，入园项目要具有低污染、高科技的特点，逐步形成化工产业集聚区。泗安南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位于泗安南华山片区，为“十四五”重点开发区域，推进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产业准入标准，重点布局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和重大项目。泗安东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位于泗安东片区，充分挖掘存量土地资源，加大招引力度，利用剩余空间和存量空间，重点布局仿生机器人、数控机床等领域的重大项目。

生态创新功能区。位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中部，做活集中连片、优质

生态的低丘缓坡资源，提升环境品质，深层次拓展“生态+”功能，谋划布局一批生态创新活力空间，积极导入新产业。培育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科技研发服务、生态文旅、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数字经济等高价值服务业态，培育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打造成为活力迸发的绿色创新区。

（4）产业导向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着眼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新四化”发展趋势，立足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紧盯跨界巨头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信息，精准招引一批在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带动性强的“链主型”项目，重点研发生产高端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商务车、纯电动物流车和纯电动专用车，加快布局动力电池、变速箱、发动机、智能驱动电机、汽车空调等关键零部件，推进传统零部件企业转型融入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链，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关键零部件隐形冠军企业，逐步形成整车制造、零部件配套、关键技术研发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机器人。着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的工业机器人，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本体、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打造完整的工业机器人制造产业链。支持发展适用于高劳动强度、高洁净度工况下顶岗换人的工业机器人，支持发展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安防、排爆、救援等特种机器人。培育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数控机床。积极引进和开发开放式数控技术、多坐标联动技术、全数字总线等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跨加工类别的数控双柱移动立式铣车床、超重型数控卧式镗车床、五轴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自动化专用数控生产线等标志性机床产品。研发推广关键智能网联装备，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具备联网、计算、优化、智能测控功能的新型智能机床数控系统。

通航装备。把握天子湖通用机场和无人机创新中心建设契机，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产业，重点引导打造以通用航空装备零部件生产为核心，通航飞机总装、机载设备加工、通航复合材料构件生产、通信导航设备制造、机场特种设备制造等

制造业及通航作业系统开发等服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加快发展无人机产业，着力引进无人机制造、无人机零部件生产等项目，加强智能态势感知、智能决策、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培育无人机研发、设计、测试、总装集成等全产业链。积极拓展运营维修、教育培训、主题旅游等服务。

轨道交通装备。重点引导发展轨道交通车辆基础零部件、关键系统、轨道交通地面关键装备产品。基础零部件领域，重点发展转向架、车内设备等车体部件和动力装置；关键系统领域，重点发展控制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站台屏蔽门及安全门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着力打造完整的轨道交通产品与服务配套体系。

节能环保装备。围绕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水污染控制治理装备、大气污染控制治理装备、固体废弃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智能环境监测及应急装备等高端环保装备；支持发展高效节能变频电机、清洁能源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高效锅炉等节能产品和装备。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着力提高节能环保装备技术水平，增强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积极培育污水处理、节水、再生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运营维护等相关服务。

（5）主导产业布局

以天子湖北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和泗安南高端装备产业功能区为核心，建设高标准建设“万亩工业大平台”。主导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仿生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绿色能源三大产业。坚定不移地实施“产业高端化”战略，以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为抓手，着力布局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龙头型、基地型的大项目。集聚一批未来工厂，超前布局云平台、物联网等工业信息化设施，行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推动成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产业发展的引领核、代言智能制造的示范地。

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扩建项目，所生产产品要用于石油化工装置中脱除氯化氢及其他含氯杂质，契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与绿色低碳发展方向。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的规划要求。

1.1.2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320007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and 三类工业项目。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长建发能评[2025]14号。项目位于天子湖镇工业区内，在工业平台内，与居民居住区有绿地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经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要求。

（2）浙江省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清单 2）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按规范建设，委托编制环评，投产前及时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不涉及规划区的整改清单，项目按照规范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影响或加重合作区现有存在的环保问题。

综上，本项目符合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清单 2）的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3）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新增工业粉尘（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总量通过地区削减平衡。。

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3）的要求。

（4）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4）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单指南》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氮、磷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4）的要求。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320007，该区域单元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2。

表 1.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项目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大类	小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	/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的	/	/	废气污染控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脱氯剂（吸附颗粒）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禁止或限制类行业、工艺清单以及产品清单。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的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企业能做到污染物稳定的达标排放，符合空间准入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符合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的要求。

1.1.3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加强《规划》引导，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结合区域主导风向，优化调整局部居住与工业区块的功能，其中，规划的泗安东产业功能区设有居住用地，应予以调整或设置绿地等防护带。严格控制化工园区的范围和规模，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及浙江省大气、噪声、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强	项目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收集治理设施，经防治后对	符合

	<p>化污染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进一步提升化工、纺织、化纤、橡胶、涉涂装工序等行业治理水平，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序全面推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达到 A 级水平。针对现状噪声超标的居民区进行噪声源全面排查与评估，采取优化生产企业设施布局、隔声降噪，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在拟实施的表面处理中心外不得设置电镀工序。</p>	<p>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敏感点局里厂区较远，企业通过优化设备布局、隔声降噪后，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对敏感点几乎无影响。</p>	
	<p>（三）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问题整改，在 2025 年底前投运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强化污水零直排建设，在 2026 年底前完成泗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增加 1 万吨/日的扩建工程。</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当地污水厂集中处理。</p>	符合
	<p>（四）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助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排污负荷大的项目。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p>	符合
	<p>（五）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国家、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方案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严格按照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防控措施，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强化环境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按规定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积极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p>	<p>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后将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项目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妥善收集、转移、处置。</p>	符合
	<p>（六）加强碳排放控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碳达峰行动、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进化纤、印染、造纸、热电企业能效标杆水平改造，协同推进污染治理水平提升。</p>	<p>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用能主要为电能、天然气，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长建发能评[2025]14 号。</p>	符合
	<p>（七）健全环境监测体系，跟踪区域变化情况。结合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持续开展区域内大气、噪声、水、土壤、地下水等跟踪监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项目建设后将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内容。</p>	符合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2.1.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安吉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红线区域，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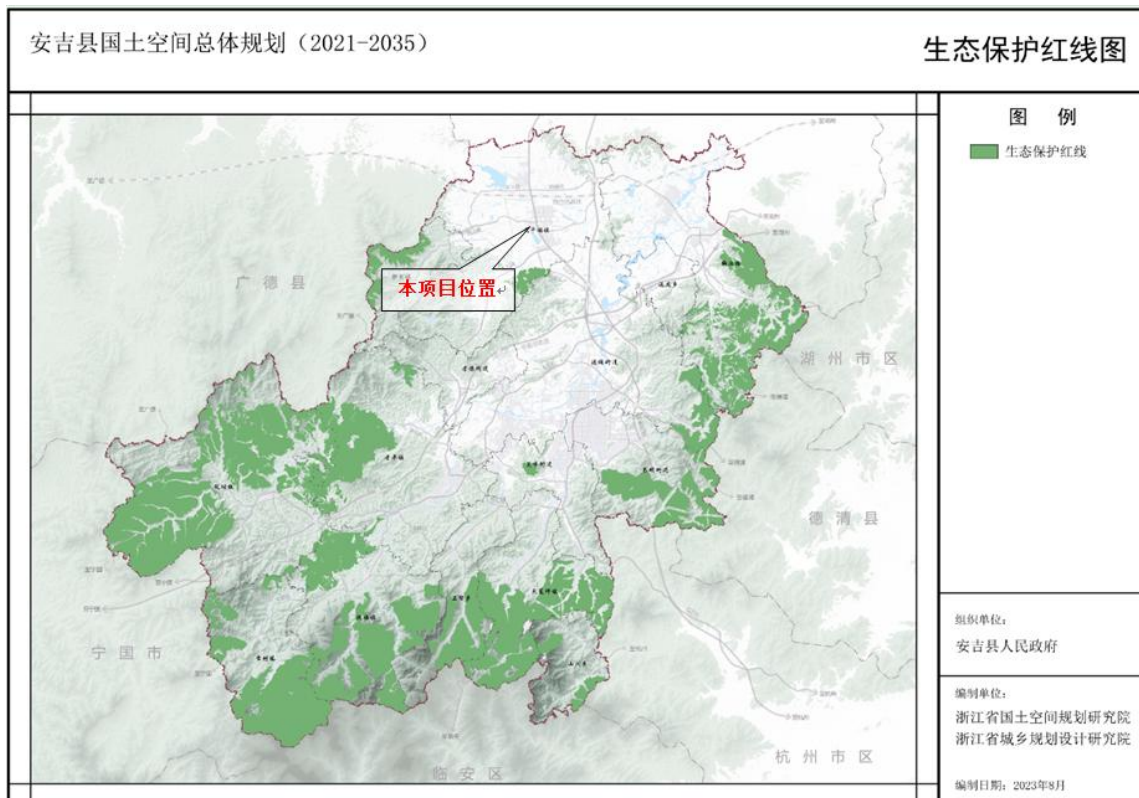


图 1.2-1 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对照“三区三线”边界，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具体位置见图 1.2-2。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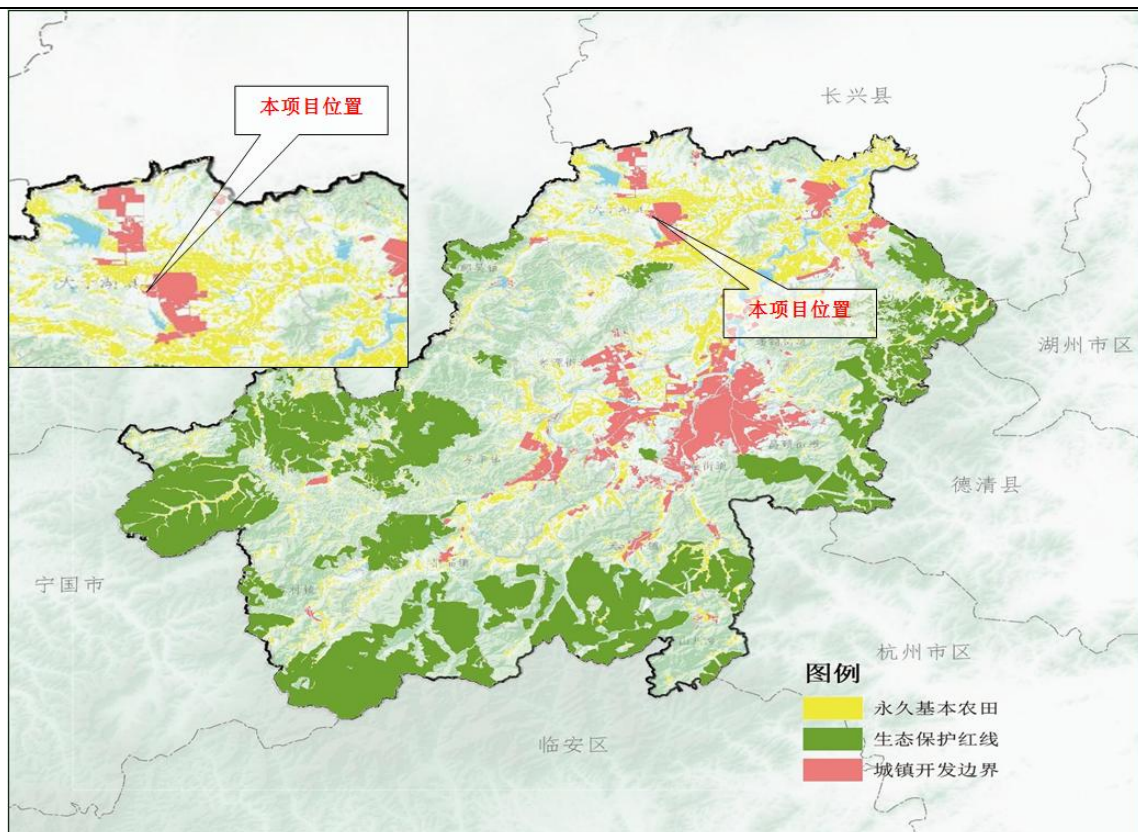


图 1.2-2 安吉县“三区三线”边界图

1.2.1.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等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土地和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

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4]7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内，具体位置见图 1.2-3，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图 1.2-3 安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表 1.2-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and 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长建发能评[2025]14号。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天子湖镇工业区，在工业平台内，与居民住区有绿地隔离带。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污染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新增工业粉尘（颗粒物）NO _x 、SO ₂ 排放总量通过地区削减平衡。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预计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环境风险较低，已提成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涉及燃煤等，耗能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1.2.1.5 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的通知》（湖环发[2024]17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内。对照重点减污降碳单元管控措施，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重点减污降碳单元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鼓励火电项目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标煤耗不断下降。鼓励发展冷热电三联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使用，烘干烧结工序使用天然气。	符合
推进企业高效化，新建化纤项目原则上碳效值应达到3级及以上，改扩建项目碳效值必须达到4级及以上水平。推进化纤行业数字技术综合应用、能源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鼓励使用绿色染整技术、装备，鼓励新材料研发，推广染料助剂自动配送系统等高端智能生产设备、免水洗染料与低温冷漂助剂制备、数码印花、无水印花等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推行小浴比染色、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针织物平幅染色、涤纶织物少水连续式染色等技术和装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建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与压延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电力、热力供应业需满足相应行业能效指标控制要求(涤纶(长、短)纤维DB33/683、棉布DB33/757、棉纱 DB33/758、印染布 DB33/685、铝合金铸件DB33/802、铸铁件(含球铁和灰铁)DB33/807、铜及铜合金管材 GB 21350、铜及铜合金管材 GB 21350、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DB 33/866、烧结墙体材料 GB 30526及 DB33/767、燃煤发电 GB 21258及DB 33/644、热电联产DB33/64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要求。

1.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主管部门审批报告表需审查“四性五不批”要求，详见表 1.2-4。

表 1.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风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风险可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现有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引用的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评结论是合理的，也是明确的。

由表 1.2-4 可知，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5。

表 1.2-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域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沿江地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重污染项目，排放污染较小。	符合要求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要求
3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要求
4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沿江港口码头。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且项目不属于国家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	煤化工、多晶硅、风电制造、平板玻璃、钢铁、水泥等六大行业被列入产能过剩行业。项	符合

	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长建发能评[2025]14 号，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1.2.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7。

表 1.2-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项目属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本项目周围 300 米内无重要饮用水源。	符合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

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

1.2.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2-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力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该区域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项目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项目，也不属于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项目。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选址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2.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

表 1.2-9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详见上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	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8 “两高项目”相关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表 1.2-1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且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

表 1.2-1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不属于石化、	符合

<p>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p>	<p>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不属于碳排放评价重点行业。</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原位于安吉县高禹镇庄山村，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t 颗粒白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1]62 号；2011 年 4 月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1]4 号。

由于原项目所在地规划调整，企业原厂房已拆迁，无遗留环保问题。企业搬迁至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 13.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010m²，形成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3 月 11 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受理书，编号为安环改备[2022]29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现生产规模为年产颗粒吸附剂 10000 吨。

企业现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约 2700m²，实施技改扩建项目，新增碾压机、回转窑、流化床、挤条机、烘箱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年销售额 3000 万元，年创利润 342 万元，年创税 175 万元。技改后，全厂具有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活性颗粒白土）、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备案，项目代码：2505-330554-04-01-300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分类依据见表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见表 2.1-3。

表 2.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2.1.2 项目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


表 2.1-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一层东侧，配置搅拌机、挤条机、流化床、回转窑、破碎机、分筛机、震动筛等生产设备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配置碾压机、回转窑、流化床、挤条机、分筛机等生产设备
	产品	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	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
	主要生产工艺	搅拌、挤条、烘干烧结、破碎、分筛	混碾、挤条、烘干烧结、分筛、抽检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三层东侧。	依托原有办公区，新增抽检室，对产品进行抽检。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层西侧。	依托原有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层。	位于厂房二层，并新增投料间，用于本项目物料拆包投料。
	运输	产品、原料均由货车运输。	产品、原料均由货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配套给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年用水量 3395t。	依托原有管网，新增年用水量 1050t。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依托原有，不变。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供电	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由湖州电力局供电。	依托原有变压器，新增年用电量 34 万 kWh。
	空压系统	1 套，流量 3m ³ /min。	依托原有，不变。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给排水系统、供电供气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料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烘干、破碎、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统一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统一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拆包、投料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烘干烧结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	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	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依托原有厂房隔声措施；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南侧，1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南侧，30m ² 。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废包装、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抽检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规范应急体系建设，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加强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措施等。	依托现有应急体系、应急防范措施。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扩建前 年产量	扩建后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颗粒吸 附剂	10000 吨	10000 吨	直径： 1.2~2.5mm 堆积密度： 0.6~0.9kg/L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装置中脱除烯烃和碳基化合物等杂质，也适用于煤油、柴油等各种燃料油的脱色精炼
2	脱氯剂 (吸附 颗粒)	0	3000 吨	直径：3~5mm 堆积密度： 0.6~0.8kg/L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装置中脱除氯化氢及其他含氯杂质
					
				颗粒吸附剂	脱氯剂（吸附颗粒）

(3)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1-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单元
1	碾压机	S208	2	混碾
2	皮带输送机	B=1600	3	输送
3	回转窑	Dg2500	1	烘干烧结
4	流化床	/	1	烘干烧结
5	挤条机	H132-800	2	挤条
6	分筛机	/	1	分筛
7	烘箱	CT-G-IV	3	抽检
8	自动吸附仪	ZXF-06	1	
9	颗粒磨耗测试仪	CM-4B	1	
10	智能颗粒强度试验机	ZQJ-75	1	
11	分光光度计	741/742	1	
12	水分快速测定仪	SH30A	1	
13	布袋除尘器	8500m ³ /h	1	废气处理
14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注：本项目设备均为新增设备，不依托现有项目设备，现有项目设备设置情况详见下文“表 2.3-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列表”，此处不在赘述。

表 2.1-7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条)	单批次产能 (t)	单批次运行时间 (分)	每日运行时间 (小时)	最大产能 (t/a)	产能 (t/a)	负荷	是否匹配
脱氯剂 (吸附颗粒)	流化床	1	0.4	15	8	3840	3000	78.1%	是
	回转窑	1	0.8	30	8	3840			

2.1.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含水率%	用量 t/a	性状	用途	包装规格	暂存位置	来源
1	活性氧化锌	0.5	603	固态	主要吸附原料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2	分子筛原粉	20	1125	固态	主要吸附原料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3	凹凸棒土	10	1333	固态	填充载体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4	羧基纤维素钠	8	326	固态	增加强度 (粘度)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5	检测试剂 (显色剂等)	/	0.002	液态	抽检	50~200ml/瓶装	抽检室	
6	天然气	/	10.08 万 m ³ /a	气态	供热	管道	/	天然气公司
7	机油	/	0.2	液态	设备维护	200kg/铁桶	仓库	外购
8	水	/	795	液态	生活生产用水	/	/	水厂
9	电		117 万 kW·h/a	/	生活生产用电	/	/	供电所

注：本项目原料均为新增原料，不依托现有项目原料，现有项目原料设置情况详见下文“表 2.3-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表”，此处不在赘述。

表 2.1-9 天然气用量核算表

项目	流化床	回转窑
数量	1 条	1 条
年运行时间	2400h	2400h
燃烧机额定量	10 万 Kcal/h	25 万 Kcal/h
每小时天然气用量	12Nm ³	30Nm ³
年天然气用量	2.88 万 m ³	7.2 万 m ³
合计	10.08 万 m ³	

2.1.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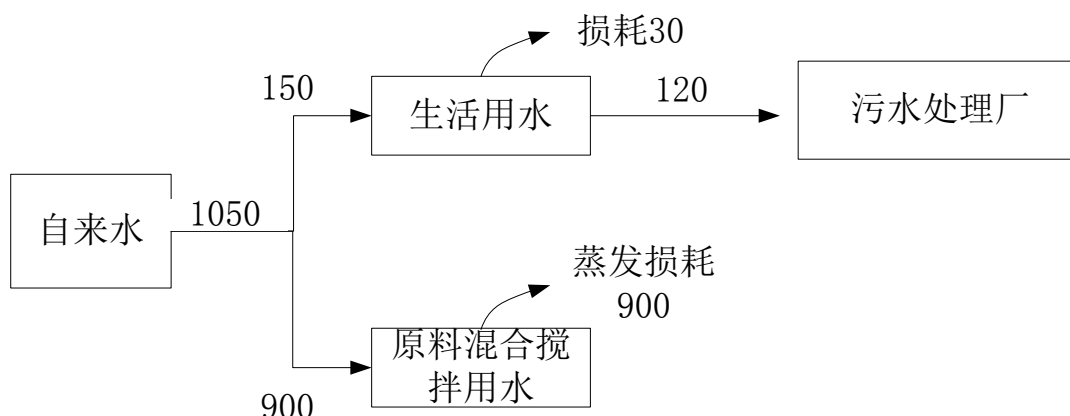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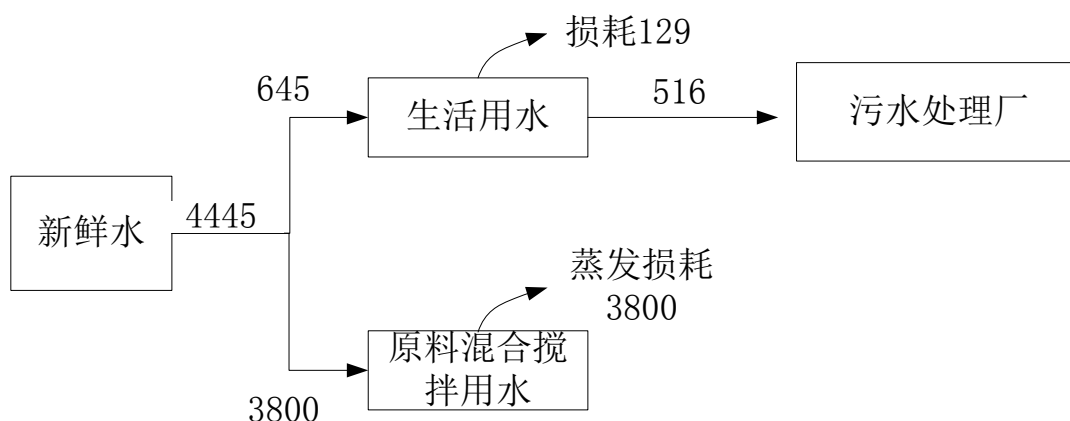


图 2.1-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为 t/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1.9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厂区内建、构筑物根据生产性质和使用功能分区布置，满足本项目工艺流程的需要。整个厂区中心以道路贯穿，总图布置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厂区交通路线布置合理，不同货流之间、与人避免交叉和迂回。厂区消防设计充分考虑通道和必备的消防器材，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闲置空间，放置新增设备，对现有项目设备布置无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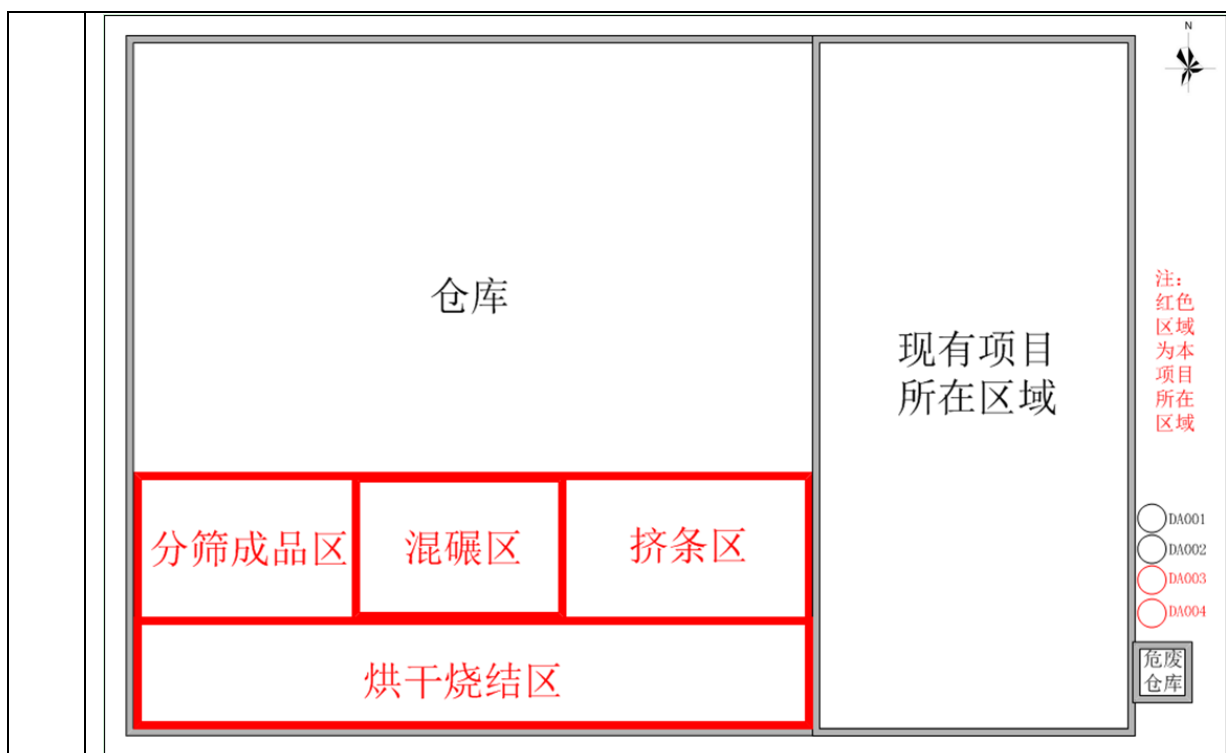


图 2.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2.1.1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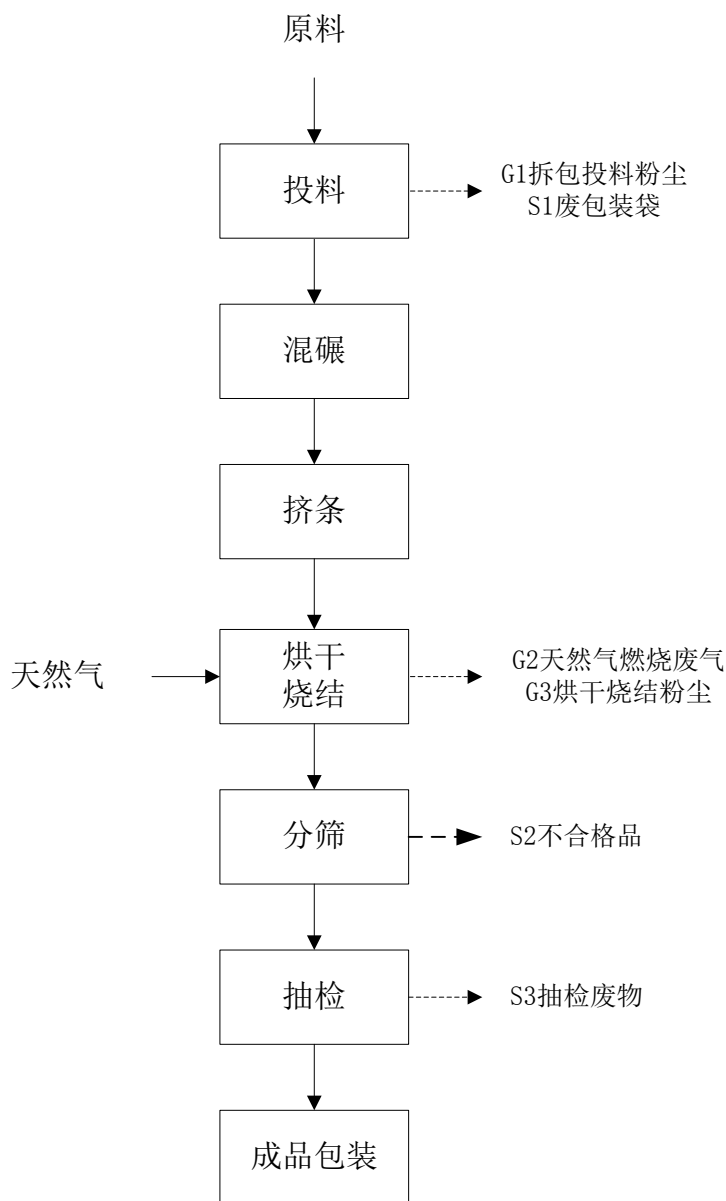


图 2.2-1 脱氯剂（吸附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2-1 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产污源
1	投料	项目 4 种原料均在密闭投料间（厂房 2 楼）内进行拆包投料，投料间内设有料斗，原料经密闭管道重力输送至密闭碾压机内。	G1 拆包投料粉尘 S1 废包装袋
2	混碾	原料进入碾压机内后加入约 30% 比例的水，进行充分的混合碾压。	/
3	挤条	混碾好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挤条机，将原料	/

		挤出成 3~5mm 直径的长条颗粒。	
4	烘干烧结	将半成品颗粒先放入流化床中 120℃烘干烧结 15min，再放入回转窑内 350℃烧结 30min，均由天然气直燃机燃烧供热。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烘干烧结粉尘
5	分筛	对烧结后的颗粒无需进行二次破碎，使用筛分机去除粒径不符合要求的颗粒，得到粒度均一的产品。本项目产品粒径较大，因此分筛过程无粉尘逸散。产生的不合格品客放入碾压机中作用原料使用。	S2 不合格品
6	抽检	对分筛后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测试，检测其活性组分、机械强度、粒度分布等关键指标。	S3 抽检废物
7	成品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计量、包装，得到最终可出厂的脱氯剂（吸附颗粒）成品。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2.2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前文描述的工艺流程，营运期主要的产污工序见表 2.2-2。

表 2.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供热	烟尘（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烘干烧结粉尘	烘干烧结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废包装
	不合格品	分筛	不合格品
	收集的粉尘	废气收集	收集的粉尘
	抽检废物	检测	抽检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包装	废包装桶
	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3.1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现址位于湖州市长合区天子园区，具有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的生产能力，企业至今为止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2.3-1。企业已获取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码：913305037696492712001W。

表 2.3-1 企业历年申报项目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t 颗粒白土建设项目	安环建[2011]62 号	安环验[2011]4 号	原厂房已拆迁，无遗留环保问题
2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	安环改备[2022]29 号	2023 年 9 月自主竣工验收	搬迁后新厂址，现有项目

2.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能	验收/实际年产能
1	颗粒吸附剂	直径	堆积密度	10000 吨	10000 吨
		1.2~2.5mm	0.6~0.9kg/L		

2.3.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原料储罐	220m ³	1	1	0
2	搅拌机	WLDH-2000	3	3	0
3	输送带	/	8	8	0
4	螺旋输送机	/	3	4	+1
5	挤条机	SZLH350	3	2	1
6	流化床	HG1.5X18	1	1	0
7	回转窑	ZLG1.2X9	1	1	0
8	提升机	TZ-AUTO604	6	2	-4
9	破碎机	H-250	2	2	0
10	分筛机	国产 HTF200X1	2	2	0
11	震动筛	/	1	1	0

12	称重罐	/	2	0	-2
13	储料框	/	85	85	0
14	液压车	/	6	6	0
15	空压机	ELS10-1250	1	1	0
16	烘箱	ELS10-1250	4	4	0
17	行车	ELSF-1250	5	5	0

2.3.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

表 2.3-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实际年耗量
1	活性白土	11330t	11330t
2	水	3395t	3395t
3	天然气	29.4 万 m ³	29.4 万 m ³
4	润滑油（机油）	0.05t	0.05t

2.3.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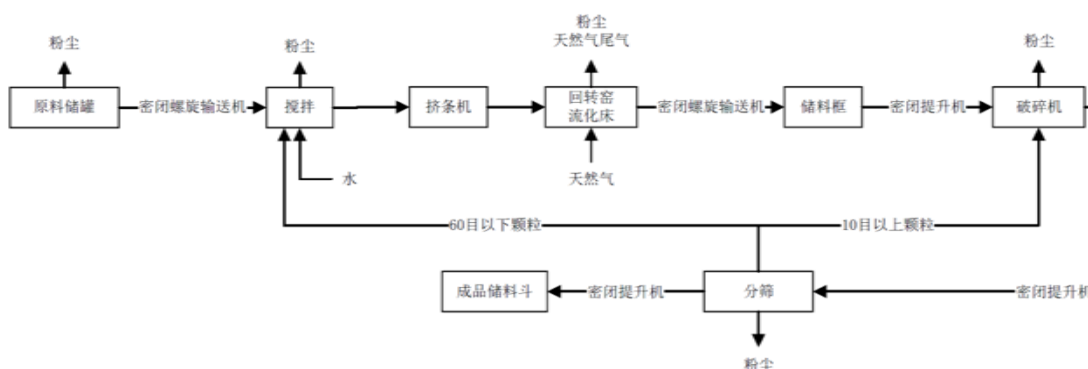


图 2.3-1 颗粒吸附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含水率约 12% 粉状的活性白土打入储罐内，再用螺旋输送机将原料输送至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机充分搅拌混合至活性白土含水率约 30%，活性白土经输送带送至挤条机，两次挤条后挤成细条状物，由于对产品的外观、颜色、性状要求不同，烘干过程分为回转窑和流化床两种方式，均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再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制成粒径较小的颗粒物，通过分筛机筛掉过粗和过细颗粒即为成品，成品的产量为 10000ta 颗粒吸附剂。

2.3.6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和防治措施

表 2.3-5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DA001	卸料废气	颗粒物	0.011	0.00064	储罐密闭并自带布袋除尘器，单独设置排气筒，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	搅拌、烘干、破碎、分筛、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841	0.086	搅拌、烘干、破碎、分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统一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统一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2.97	/	
			二氧化硫	0.059	0.055		
			氮氧化物	0.551	0.367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96	39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0.02	0.016*		
			NH ₃ -N	0.002	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			4.5	4	由当地环卫所委托清运	
	生产固废（产生量）	废包装袋		0.5	0.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布袋		0.2	0.2		
		废润滑油		0.05	0.05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01	0.01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	/	墙体隔声减噪，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标准，COD_{Cr}和氨氮按照 40mg/L、2mg/L 计算所得污染物排放量。

2.3.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达标性分析

根据《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颗粒吸附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瑞检 Y5202308324）相关内容表明，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1) 废水

表 2.3-6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检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7.6	29.1	3.57	36	0.98	1.20	217	54.6
	7.5	30.3	3.16	48	0.96	1.18	213	54.6
	7.6	29.9	3.37	43	0.98	1.19	218	55.9
	7.5	29.4	3.36	50	0.99	1.22	216	55.3
纳管标准限值	6~9	35	4	220	20	100	50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

(2) 废气

表 2.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7.31	颗粒物	0.228	0.200	0.215	0.251	1.0
		0.246	0.218	0.212	0.239	
		0.234	0.211	0.204	0.2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原料卸料废气）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平均烟气流速	m/s	7.1			/	
平均烟气温度	℃	32.3			/	
平均水分含量	%	2.20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0	/
	平均浓度	mg/m ³	1.0			120
	平均速率	kg/h	1.55×10 ⁻³			3.5

表 2.3-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搅拌破碎废气）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4#			处理设施出口◎5#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3.5			10.6				/
平均烟气温度	℃	32.3			32.1				/
平均水分含量	%	3.10			3.04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58			232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2	1.8	1.2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1			120
	平均速率	kg/h	<0.041			4.89×10 ⁻³			3.5

表 2.3-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筛废气）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6#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7.5							/
平均烟气温度	℃	36.9							/
平均水分含量	%	2.11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17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9	1.7				/
	平均浓度	mg/m ³	1.4						120
	平均速率	kg/h	7.25×10 ⁻³						3.5

表 2.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检测结果一（流化床、回转窑烘干废气）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
处理设施	/	脉冲除尘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2#			处理设施出口◎3#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5.3			12.1				/
平均烟气温度	℃	154.7			90.8				/
平均水分含量	%	2.88			2.15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557			88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8	45.0	34.0	3.3	3.2	<1.0	/
	平均浓度	mg/m ³	42.9			2.3			30
	平均速率	kg/h	0.410			0.020			/

表 2.3-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检测结果二（流化床、回转窑烘干废气）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日期		/	08 月 25 日						/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平均烟气含氧量		%	17.2			18.7			/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1			9.9			/
平均烟气温度		℃	125.5			87.5			/
平均水分含量		%	3.88			3.23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566			715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00
	平均速率	kg/h	<0.020			<0.02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4	22	16	17	20	/
	平均浓度	mg/m ³	22			18			300
	平均速率	kg/h	0.144			0.129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综上，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

表 2.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 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2023.7.31	厂界南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16:51~16:54	56	昼间 65 夜间 55
			22:29~22:32	50	
	厂界西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16:45~16:48	57	
			22:24~22:27	49	
	厂界北	整体生产噪声	16:40~16:43	48	
			22:18~22:21	46	

注：东侧紧邻其他厂区，无监测条件。

综上，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3.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审批生产时间、实际生产时间、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5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367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6t/a。另外原环评审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970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2.3-14。

表 2.3-1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计算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二氧化硫	0.021	2640	0.055	0.059	
氮氧化物	0.139	2640	0.367	0.551	
有组织颗粒物	卸料	0.0016	400	0.64×10^{-3}	/
	搅拌破碎	0.004	2640	0.0106	/
	烘干	0.0074	2640	0.0195	/
	天然气气燃烧	0.021	2640	0.055	/
	小计			0.086	0.936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2.970	
颗粒物排放总量（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				3.906	

2.3.8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表 2.3-15 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设置不清。	废气流向应明确标明，并张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026 年 6 月前
废气处理台账不全。	企业应根据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填报废气处理台账，方便后续自查。	2026 年 6 月前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不全。	企业应明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专人负责，划分区域暂存，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且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2026 年 6 月前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总体上来讲，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进行了处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正常，排放的废气、废水、噪

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从进一步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水平、提升环境保护绩效的角度出发，本次报告对企业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加强管理，对临时放置物品及工具进行及时归位，使厂区更整洁卫生。

（2）加强生产车间的作业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严禁物料跑冒滴漏，保持车间地面的整洁。

（3）完善台账，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4）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4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参见表 3.1-1。

表 3.1-1 安吉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9	150	6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93.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 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及评价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230410-001C），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2km 处，检测时间：2023 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5 月 4 日-5 月 10 日，连续检测 7 天。数据满足五千米范围内近三年有效期限的要求，见表 3.1-2。

表 3.1-2 TSP 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TSP	24h 平均	0.109~0.113	0.3	37.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浑泥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浑泥港属于苕溪水系，编号为苕溪 27，水功能区为浑泥港安吉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度）》，2024 年全县 2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符合 I 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8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3.3%，符合 II 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16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66.7%，全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达标率为 100%。浑泥港（高禹-小木桥，鄞吴-横大桥）河段共长 15km，设良朋桥、禹步桥 2 个断面。良朋桥、禹步桥水质均属 II 类水体，达到了水域功能区（III 类）的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属于达标区域。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工业园区，属于工业集中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p>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各风险单元均设置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保证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防止污染源影响区域内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含规划）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285 1398 1547">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南园行政村</td> <td>751686.62</td> <td>3410699.73</td> <td>居民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 <td>北</td> <td>约 375m</td> </tr> <tr> <td>南园行政村</td> <td>751404.91</td> <td>3410262.10</td> <td>居民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 <td>西</td> <td>约 295m</td> </tr> </tbody> </table>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南园行政村	751686.62	3410699.73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北	约 375m	南园行政村	751404.91	3410262.1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西	约 295m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南园行政村	751686.62	3410699.73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北	约 375m																			
	南园行政村	751404.91	3410262.1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西	约 295m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物种等敏感地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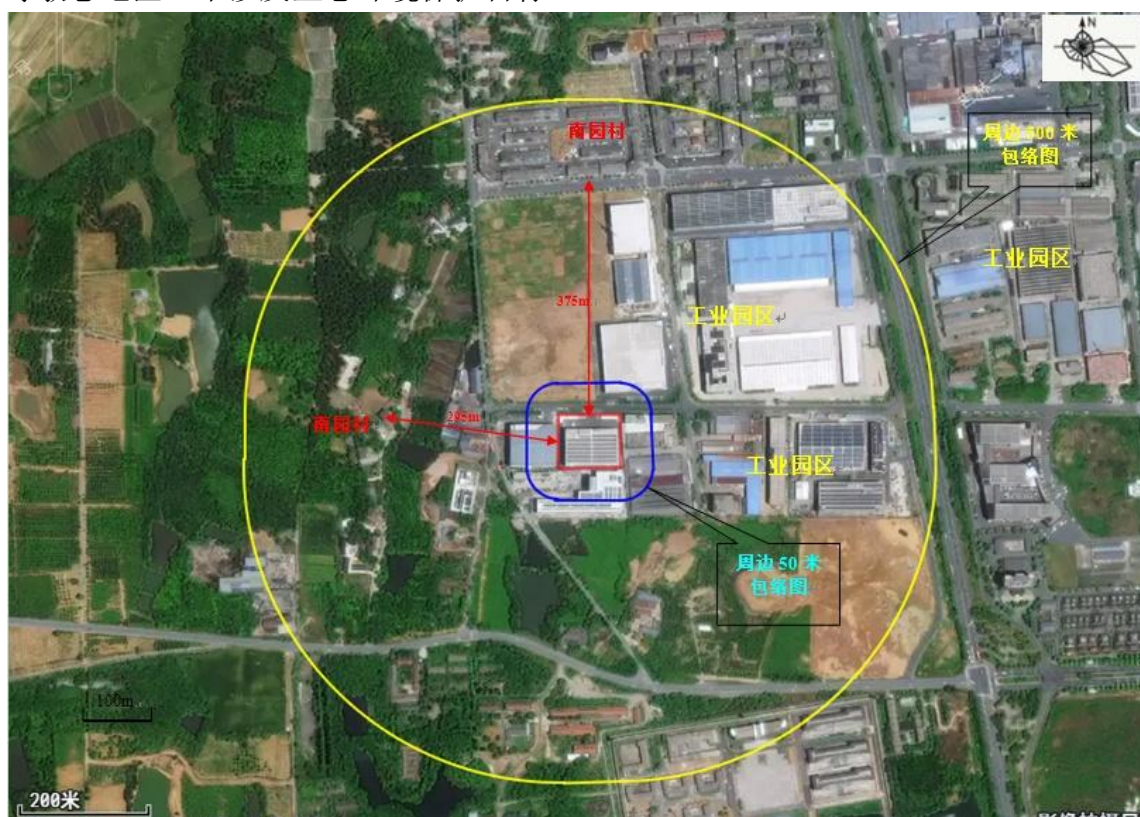


图 3.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废气

现有项目搅拌、破碎、分筛废气和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2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放速率根据标准中的内插法计算所得。

现有项目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烧结粉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同一排气筒排放，

因此各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见表 3.3-2。

表 3.3-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表

单位：mg/m³（除烟气黑度外）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排放标准	30	200	300	1	15

注：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1.7。

3.3.2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废水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与生产区域完全隔绝。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NH₃-N、TP、TN 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因子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 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见表 3.3-4。

表 3.3-4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pH	6~9（瞬时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BOD ₅	≤10（日均值）	
SS	≤10（日均值）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 3.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 2025 年修改单瞬时值表

除 pH 外，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备注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75	瞬时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总氮（以N计）	20	瞬时值	
氨氮（以N计）	10（15）	瞬时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总磷（以P计）	1.5（2005年 12月31日前建设的）	瞬时值（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8年1月1日起，执行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3.3.3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固废

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

<p>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3.4.1 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排污总量情况见下表 3.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1 总量控制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th> <th>现有项目</th> <th colspan="3">本工程</th> <th colspan="2">本项目实施后</th> <th rowspan="2">建议申请总量</th> <th rowspan="2">增减量</th> <th rowspan="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h> </tr> <tr> <th>许可排放量</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预测排放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水量</td> <td>396</td> <td>120</td> <td>/</td> <td>120</td> <td>/</td> <td>516</td> <td>/</td> <td>+120</td> <td>/</td> </tr> <tr> <td>COD_{Cr}</td> <td>0.016</td> <td>0.036</td> <td>0.031</td> <td>0.005</td> <td>/</td> <td>0.021</td> <td>/</td> <td>+0.005</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1</td> <td>0.004</td> <td>0.003</td> <td>0.001</td> <td>/</td> <td>0.002</td> <td>/</td> <td>+0.001</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3.906</td> <td>4.852</td> <td>4.423</td> <td>0.429</td> <td>/</td> <td>4.335</td> <td>0.429</td> <td>+0.429</td> <td>0.858</td> </tr> <tr> <td>NO_x</td> <td>0.551</td> <td>0.189</td> <td>/</td> <td>0.189</td> <td>/</td> <td>0.740</td> <td>0.189</td> <td>+0.189</td> <td>0.378</td> </tr> <tr> <td>SO₂</td> <td>0.059</td> <td>0.002</td> <td>/</td> <td>0.02</td> <td>/</td> <td>0.079</td> <td>0.02</td> <td>+0.02</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p>3.4.2 区域平衡替代</p> <p>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项目所在区域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p>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议申请总量	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396	120	/	120	/	516	/	+120	/	COD _{Cr}	0.016	0.036	0.031	0.005	/	0.021	/	+0.005	/	NH ₃ -N	0.001	0.004	0.003	0.001	/	0.002	/	+0.001	/	废气	颗粒物	3.906	4.852	4.423	0.429	/	4.335	0.429	+0.429	0.858	NO _x	0.551	0.189	/	0.189	/	0.740	0.189	+0.189	0.378	SO ₂	0.059	0.002	/	0.02	/	0.079	0.02	+0.02	0.04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议申请总量	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396	120	/	120	/	516	/	+120	/																																																																														
		COD _{Cr}	0.016	0.036	0.031	0.005	/	0.021	/	+0.005	/																																																																														
		NH ₃ -N	0.001	0.004	0.003	0.001	/	0.002	/	+0.001	/																																																																														
	废气	颗粒物	3.906	4.852	4.423	0.429	/	4.335	0.429	+0.429	0.858																																																																														
		NO _x	0.551	0.189	/	0.189	/	0.740	0.189	+0.189	0.378																																																																														
		SO ₂	0.059	0.002	/	0.02	/	0.079	0.02	+0.02	0.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土建，无土建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源强汇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p>工序生产线</p>	<p>装置</p>	<p>污染源</p>	<p>污染物</p>	<p>污染物产生</p>				<p>治理措施</p>			<p>污染物排放</p>				<p>排放时间 h</p>
					<p>核算方法</p>	<p>废气产生量 m³/h</p>	<p>产生浓度 mg/m³</p>	<p>产生量 kg/h</p>	<p>收集效率</p>	<p>工艺</p>	<p>效率</p>	<p>核算方法</p>	<p>废气排放量 m³/h</p>	<p>排放浓度 mg/m³</p>	<p>排放量 kg/h</p>	
	<p>拆包、投料</p>	<p>投料间</p>	<p>DA003</p>	<p>颗粒物</p>	<p>产排污系数</p>	<p>8500</p>	<p>239.1</p>	<p>2.033</p>	<p>90%</p>	<p>布袋除尘</p>	<p>95%</p>	<p>产排污系数</p>	<p>8500</p>	<p>11.956</p>	<p>0.102</p>	<p>600</p>
			<p>无组织</p>	<p>颗粒物</p>		<p>/</p>	<p>/</p>	<p>0.225</p>	<p>/</p>	<p>自然沉降</p>	<p>80%</p>		<p>/</p>	<p>/</p>	<p>0.045</p>	<p>600</p>
	<p>烘干烧结</p>	<p>流化床、回转窑</p>	<p>DA004</p>	<p>颗粒物</p>	<p>产排污系数</p>	<p>5000</p>	<p>276.9</p>	<p>1.384</p>	<p>95%</p>	<p>布袋除尘</p>	<p>95%</p>	<p>产排污系数</p>	<p>5000</p>	<p>13.842</p>	<p>0.069</p>	<p>2400</p>
				<p>NO_x</p>		<p>5000</p>	<p>14.96</p>	<p>0.075</p>	<p>95%</p>	<p>/</p>	<p>/</p>		<p>5000</p>	<p>14.963</p>	<p>0.075</p>	
				<p>SO₂</p>		<p>5000</p>	<p>1.58</p>	<p>0.019</p>	<p>95%</p>	<p>/</p>	<p>/</p>		<p>5000</p>	<p>1.58</p>	<p>0.019</p>	
<p>无组织</p>			<p>颗粒物</p>	<p>产排污系数</p>	<p>/</p>	<p>/</p>	<p>0.073</p>	<p>/</p>	<p>/</p>	<p>/</p>	<p>/</p>	<p>产排污系数</p>	<p>/</p>	<p>/</p>	<p>0.073</p>	<p>2400</p>
			<p>NO_x</p>		<p>/</p>	<p>/</p>	<p>0.004</p>	<p>/</p>	<p>/</p>	<p>/</p>	<p>/</p>		<p>/</p>	<p>0.004</p>		
			<p>SO₂</p>		<p>/</p>	<p>/</p>	<p>0.0004</p>	<p>/</p>	<p>/</p>	<p>/</p>	<p>/</p>		<p>/</p>	<p>0.0004</p>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拆包、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3	25	0.5	12.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9.63150542	30.79842710
烘干烧结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4	25	0.4	11.06	50	一般排放口	119.63150810	30.798399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拆包、投料废气

粉尘产生系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0.4%进行核算。本项目取 0.4%进行核算，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355t/a。企业设置密闭投料间，投料间内设有料斗，原料经密闭管道重力输送至密闭碾压机内碾压过程加水搅拌，几乎无粉尘逸出，料斗上方设有集气罩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 1.5m×1.5m，风速控制在 1m/s 左右，考虑设计余量，风机总风量按 8500m³/h 计，收集率 90%，未收集部分基本沉积在投料间内，逸出车间的量较少，本次评级按照沉降量 80%计，收集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效率 95%以上。

表 4.1-3 拆包、投料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20	95%	0.061	0.102	11.956	0.136	0.027	0.045	8500

注：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h/a

(2) 烘干烧结粉尘

项目流化床和回转窑在烘干烧结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产物系数，项目烘干烧结粉尘的产生量见表 4.1-4。

表 4.1-4 烘干烧结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	产物系数（千克/吨-产品）	产生量（t/a）
流化床（烘干）	颗粒物	0.763	2.289
回转窑（烧结）	颗粒物	0.393	1.179
合计	颗粒物	/	3.468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流化床和回转窑采用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供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

的产物主要为 CO₂、H₂O，以及少量 NO_x、颗粒物（烟尘）、SO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炉窑排污系数，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4.1-5。

表 4.1-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t/a)	污染物			
	系数 kg/m ³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	NO _x	颗粒物	SO ₂
		0.00187	0.000286	0.000002S
流化床	2.88 万 m ³	0.054	0.008	0.06
回转窑	7.2 万 m ³	0.135	0.021	0.14
合计	10.08 万 m ³	0.189	0.029	0.02

注：S-收到基硫分（本项目取值 100）。

项目流化床和回转窑运行过程中相对密闭，仅保留出料口，企业拟在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烘干烧结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 0.8m×0.8m（2 个），风速控制在 1m/s 左右，考虑设计余量，风机总风量按 5000m³/h 计，收集率 90%。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以上。

表 4.1-6 烘干烧结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及排放量 t/a	产生及排放速率 kg/h
烘干烧结粉尘	颗粒物	95%	3.295	95%	0.165	0.069	13.728	0.173	0.07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95%	0.028	95%	0.001	0.001	0.115	0.001	0.001
	NO _x	95%	0.180	/	0.180	0.075	14.963	0.009	0.004
	SO ₂	95%	0.019	/	0.019	0.008	1.583	0.001	0.0004
合计 DA004	颗粒物	95%	3.322	95%	0.166	0.069	13.842	0.175	0.073
	NO _x	95%	0.180	/	0.180	0.075	14.963	0.009	0.004
	SO ₂	95%	0.019	/	0.019	0.008	1.583	0.001	0.0004

注：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

4.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DA003	颗粒物	11.956	0.102	25	120	14.5
DA004	颗粒物	13.842	0.069	25	30	/
	NO _x	14.963	0.075	25	300	/
	SO ₂	1.583	0.008	25	200	/

根据上表 4.1-4 以及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可知，本项目废气各类污染物排放预计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1.4 非正常工况

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环评仅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50% 来核算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非正常工况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序	排气筒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 持续 时间 /h	每年 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拆包	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故 障，处理 效率下降 50%	颗粒 物	125.537	1.067	0.5	<2	立即停止 生产，关闭 排放阀，及 时进行设 备维修，及 时疏散人 群
2	烘干、烧 结	DA004		颗粒 物	145.344	0.727	0.5	<2	
				NO _x	14.963	0.075			
				SO ₂	1.583	0.008			

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

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1.5 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详见表 4.1-9、表 4.1-10。

表 4.1-9 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包、投料	拆包、投料废气	投料间	颗粒物	GB16297-199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烘干烧结	烘干烧结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流化床、回转窑	颗粒物、NO _x 、SO ₂	GB9078-199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10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拆包、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烘干烧结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各类有效可行的收集、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

4.2.1.1 废水源强汇总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自然环境)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 ³ /a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量 t/a	
职工 生活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 比 法	120	300	0.036	化 粪 池	理 论 核 算	120	40	0.005	2400
			NH ₃ -N			30	0.004				2	0.0003	2400

4.2.1.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排放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 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浓度大致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036t/a、NH₃-N: 0.00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环境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05t/a（40mg/m³）、NH₃-N 为 0.0003t/a（2mg/m³）。

4.2.2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2015 年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安吉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总处理量 2.5 万 m³/d（其中一期 10000m³/d，实际建设 7500m³/d；二期 15000m³/d），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

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0]83 号），根据审查文件，扩建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为 7:3，采用“预处理+调节池+多级 AO 生化池+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一、二期提标改造依托三期预处理系统和深度处理系统，污水经内部配水调节后排入浑泥港。总的处理规模为 4.25 万 t/d。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指标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其余指标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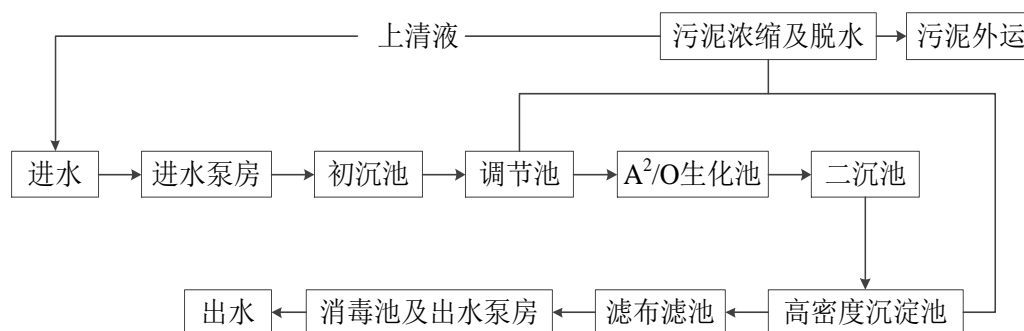


图 4.2-1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出水排放 2023 年 6 月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则出水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自动监测数据，本次环评截取一定时间内的在线监控数据反映该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在线监测数据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氨氮	TP	TN
1	2025/1/21	7.34	9.17	0.01	0.0306	5.416
2	2025/1/20	7.31	12.11	0.0524	0.0452	5.736
3	2025/1/19	7.32	14.6	0.01	0.0365	5.28
4	2025/1/18	7.34	16.4	0.01	0.0385	5.007
5	2025/1/17	7.34	16.66	0.01	0.0392	5.263
6	2025/1/16	7.33	18.03	0.0125	0.0388	5.35
7	2025/1/15	7.33	19.61	0.0112	0.0382	4.79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6~9	30	1.5 (3) ¹	0.3	10 (12) ¹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根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收集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 2.8 万吨/日，尚有 1.45 万吨/日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0.4 吨/日，远低于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因此项目废水可纳管接入该污水处理厂。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4.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污水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63104382°	30.79906280°	516 t/a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7:00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	COD _{Cr} ≤40 NH ₃ -N≤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02	0.00007	0.005	0.021
		NH ₃ -N	2	0.000001	0.000005	0.0004	0.001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5	0.021
		NH ₃ -N				0.0003	0.001

4.3.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4.2.5 废水达标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汇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和查阅手册，本项目噪声源强核算见表 4.3-1 和 4.3-2。

表 4.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碾压机	75/1	安装	21.1	-19.4	1.2	15.0	19.5	66.7	39.8	63.6	63.6	63.5	63.5	8h/d	21.0	21.0	21.0	21.0	42.6	42.6	42.5	42.5	1	
2		碾压机	75/1	减振	21.2	-22.1	1.2	14.9	16.8	66.8	42.5	63.6	63.6	63.5	63.5		21.0	21.0	21.0	21.0	42.6	42.6	42.5	42.5	1	
3		皮带输送机	70/1	基础、软连	14.8	-22.2	1.2	21.3	16.7	60.4	42.5	58.5	58.6	58.5	58.5		21.0	21.0	21.0	21.0	37.5	37.6	37.5	37.5	1	
4		皮带输送机	70/1	接、隔声墙	5.9	-22.6	1.2	30.2	16.3	51.5	42.8	58.5	58.6	58.5	58.5		21.0	21.0	21.0	21.0	37.5	37.6	37.5	37.5	1	
5		皮带输送机	70/1	体、门窗等	-4.7	-22.7	1.2	40.8	16.2	40.9	42.8	58.5	58.6	58.5	58.5		21.0	21.0	21.0	21.0	37.5	37.6	37.5	37.5	1	

6	回转窑	78/1	0.3	-17.6	1.2	35.7	21.3	45.9	37.8	66.5	66.5	66.5	66.5	21.0	21.0	21.0	21.0	45.5	45.5	45.5	45.5	1
7	流化床	78/1	10.2	-17.1	1.2	25.8	21.8	55.8	37.4	66.5	66.5	66.5	66.5	21.0	21.0	21.0	21.0	45.5	45.5	45.5	45.5	1
8	挤条机	75/1	17.9	-19	1.2	18.2	19.9	63.5	39.4	63.6	63.6	63.5	63.5	21.0	21.0	21.0	21.0	42.6	42.6	42.5	42.5	1
9	分筛机	76/1	-7.8	-18.6	1.2	43.9	20.3	37.8	38.7	64.5	64.5	64.5	64.5	21.0	21.0	21.0	21.0	43.5	43.5	43.5	43.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3 风机	37.9	-14.8	1.2	82/1	风机加设隔声罩，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8h/d
2	DA004 风机	38	-22.1	1.2	80/1		

4.3.2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4.3-2。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

(3) 预测及预测结果

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1.4	-17.5	1.2	昼间	39.3	/	/	65	达标
南侧	51.4	-17.5	1.2	昼间	35.1	56	56	65	达标
西侧	-51.7	-20.7	1.2	昼间	23.7	57	57	65	达标
北侧	18	45.3	1.2	昼间	24	46	46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东侧紧邻其他厂区，无监测条件。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监测 1 天，昼间进行

<p>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4.4 固体废物</p> <p>4.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p> <p>（1）生活垃圾</p> <p>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 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p> <p>（2）生产固废</p> <p>①废包装</p> <p>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根据其消耗量及包装规格估算，产生量约为 13.5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p> <p>②不合格品</p> <p>项目在分筛工序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为产品的万分之一，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p> <p>③收集的粉尘</p> <p>项目对拆包投料和烘干烧结的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p> <p>④废布袋</p> <p>项目除尘装置长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破损过滤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p> <p>⑤抽检废物</p> <p>项目需定期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测试，检测其活性组分、机械强度、粒度分布等关键指标，其中会使用到少量检测试剂（显色剂等），由于规模很小，频率与次数均不高，抽检废物（废液、废渣）产生量较小，约为 0.05t/a，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危废代码 900-047-49。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⑥废机油</p> <p>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废机油产生量约 0.15t/a。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危废</p>
--	--

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废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经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量约为 0.02t/a，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设备维修及日常生产会产生废劳保用品，经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3t/a，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副产物汇总以及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中，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a)
2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	是	5.2a)
3	不合格品	筛分	固态	不合格品产品	否	4.2.1 a)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收集	固态	原料粉尘	否	4.2.1 a)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是	4.1 b)
6	抽检废物	抽检	固/液态	抽检废物	是	4.1 d)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是	4.1 b)
8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固态	废机油桶	是	5.2 a)
9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劳保用品	是	4.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4.4-2。

表 4.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2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否	900-003-S17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900-009-S59
4	抽检废物	抽检	是	900-047-4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7-08
6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是	900-249-08
7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工程分析应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型、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表 4.4-3。

表 4.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抽检废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抽检	固/液态	抽检废物	连续产出	T/C/I/R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机油		900-217-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1次/月	T, I	
3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	机油包装	固态	废机油桶	1次/半年	T, I	
4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3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劳保用品	连续产出	T	

4.4.2 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30m²，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已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已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构筑物、包装物等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已建立档案制度。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 危险废物

企业厂区东南侧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个，面积约为 10m²，目前还剩余约 6m² 空间用于暂存本次危废，位置远离厂区内外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建设单位具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情况如下：

①各类危废单独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指定区域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半年外运 1 次（特殊情况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③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不得露天堆放，有效防止了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的挥发以及渗漏，杜绝了对外环境的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4-4。

表 4.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 (t/a)	储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抽检废物	HW49	900-047-49	抽检	南侧	6m ²	隔离储存	0.05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0.8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机油包装				0.07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0.03	

(3) 危险废物管理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半年外运 1 次（特殊情况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进行管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转移，需遵循《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内相关要求，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等信息。

4.4.3 小结

综上，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的要求，本项目

从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以及防控措施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的暂存、废气处理设施等环节，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项目营运期如未设置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该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表 4.5-1。

表 4.5-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物名称/类型	污染途径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气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大气沉降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防渗分区等级见表 4.5-2，本项目分区防渗图具体见图 4.5-1。

表 4.5-2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
重点污染 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中间铺设 SB S 防水卷材，上层铺设 30cm 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贮存间内四周需设置集水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B≥6.0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 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30cm 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B≥1.5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一般区域	办公室	地面硬化。	渗透系数≤1.0×10 ⁻⁷ c m/s

本项目厂区主要生产区域均已完成地面硬化，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相关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现有污水管道已经做好底部硬底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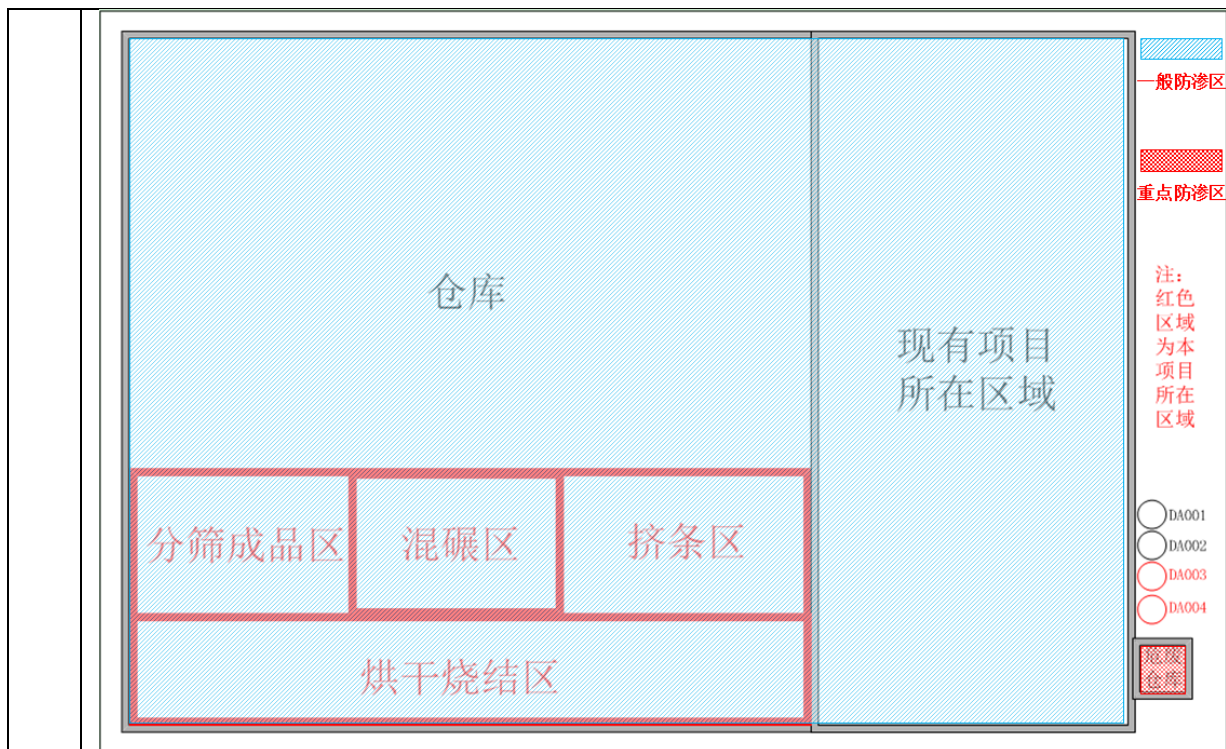


图 4.5-1 厂区分区防渗图

综上所述，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项目可从源头上切断污染途径，进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6 环境风险评价

4.6.1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a) 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机油、天然气等，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4.6-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产生工序
种类	本项目	现有项目			
机油	0.2 t/a	0.05 t/a	化学品仓库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5t/a	0.06 t/a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产品生产
天然气	0.1 t/a		管道		供热

b) 生产工艺危险性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吹塑、烫金工艺，不涉及危险工艺。

c) 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4.6-2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0.15	50	0.003
2	机油	/	0.25	2500	0.0001
3	天然气	/	0.1	50	0.002
项目 Q 值合计					0.0051

注：危险废物每半年处置一次，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产生量的二分之一。

4.6.2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危险废物、原料、天然气泄漏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造成影响。具体影响途径见表 4.6-3。

表 4.6-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仓库、车间	包装容器破损	机油	泄漏	水、地下水、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容器破碎	危险废物	泄漏	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颗粒物	事故性排放	大气、土壤

4	天然气管道	管道泄露	天然气	爆炸	大气、土壤
<p>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现有项目已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提出相应，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依托现有项目实施。</p> <p>风险防范措施首先应通过合理的设计和科学的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尽可能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其次对不可避免的事故风险，应采取防护措施，可能减轻对人员和环境的危害。</p> <p>本项目遵循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要求。</p> <p>(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危险物品的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威胁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p> <p>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了应科学合理的进行厂址选址之外，还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p> <p>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力支持。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开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企业应设置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p>					

（2）生产装置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机油等，生产过程中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及辅助装置进行检修，做好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消防防护措施。生产区、储存区应设置消防栓等消防水系统，配置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仓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机油存放处设置导流沟以及集液池。

危险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分类别存放，不得将有可能其反应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危废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有明显的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消防设施等设施。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做好台账记录。

定期对机油容器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对容器性能下降应有对策，各容器要规整堆放，切不可堆积太高容易造成下层容器变形破裂。在仓库内配备空桶、沙包等堵漏物资，可在发生泄漏情况下，及时堵住，保证泄漏物不流出厂外。

（4）废气处理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

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对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电力系统应独立设置同时配置备用紧急系统，一旦发生泄漏爆炸并导致停电等事故，能够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5）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6.4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修编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4.6.5 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原料、危险废物等泄露、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

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是可控的。

4.7 生态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9 环保投资

表4.9-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费用（万元）
本项目 环保投 资	噪声	吸声、隔声、消声等	/	5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2	20
总计	/	/	/	25

预计环保投资合计需 2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包、投料废气	颗粒物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烘干烧结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抽检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p>(2) 排污许可证制度。投产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p> <p>(3)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4)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5)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	--

六、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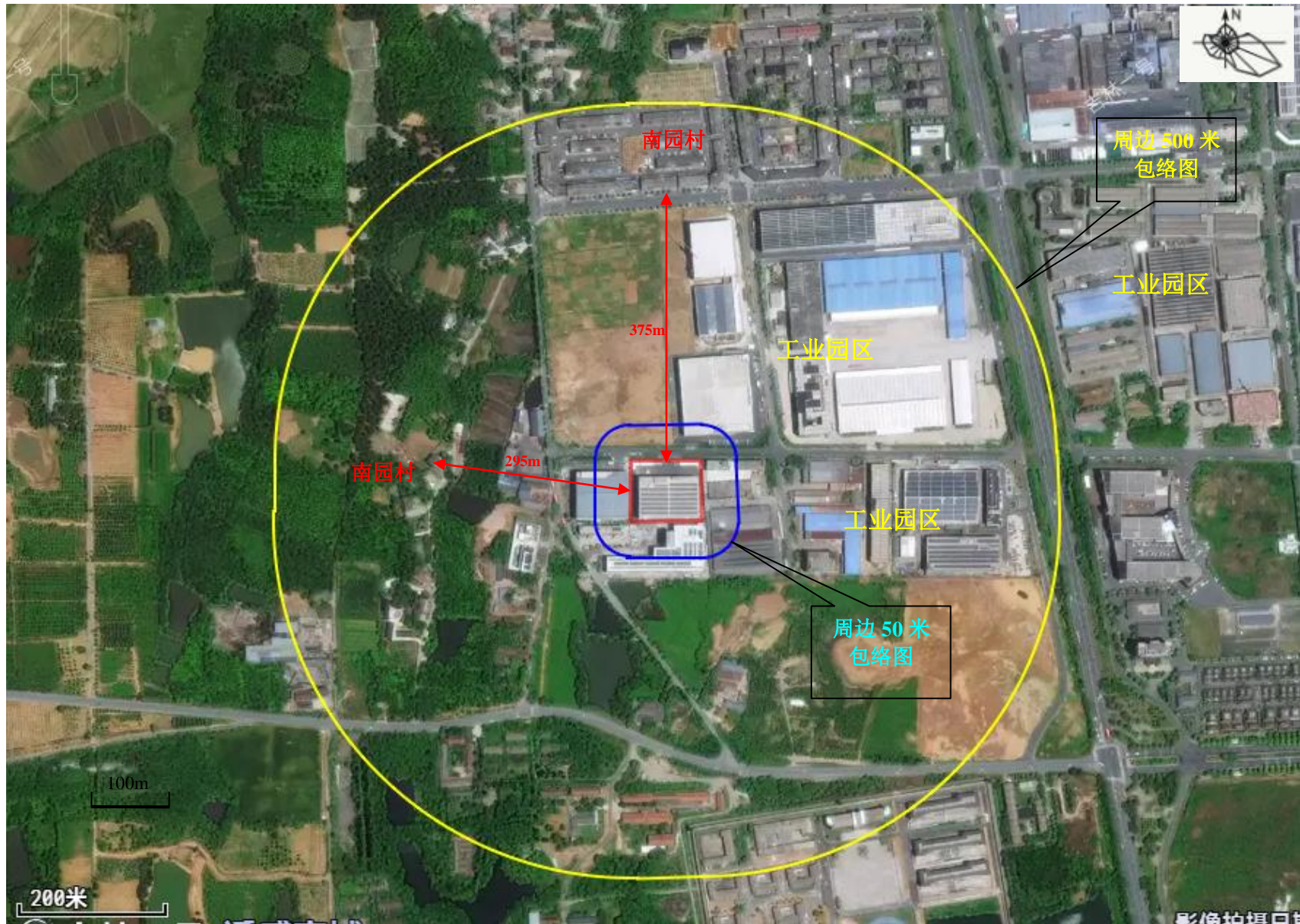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3.906	3.906	/	0.429	/	4.335	+0.429
	NO _x	0.551	0.551	/	0.189	/	0.740	+0.189
	SO ₂	0.059	0.059	/	0.02	/	0.079	+0.02
废水	废水量	396	396	/	120	/	516	+120
	COD _{Cr}	0.016	0.02	/	0.005	/	0.021	+0.005
	NH ₃ -N	0.001	0.002	/	0.001	/	0.002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	0	/	3	/	7	+3
	废包装	0.5	0	/	13.5	/	14	+13.5
	废布袋	0.2	0	/	0.2	/	0.4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0	/	0.15	/	0.2	+0.15
	废机油桶	0.01	0	/	0.02	/	0.03	+0.02
	抽检废物	/	0	/	0.05	/	0.05	+0.05
	废劳保用品	/	0	/	0.03	/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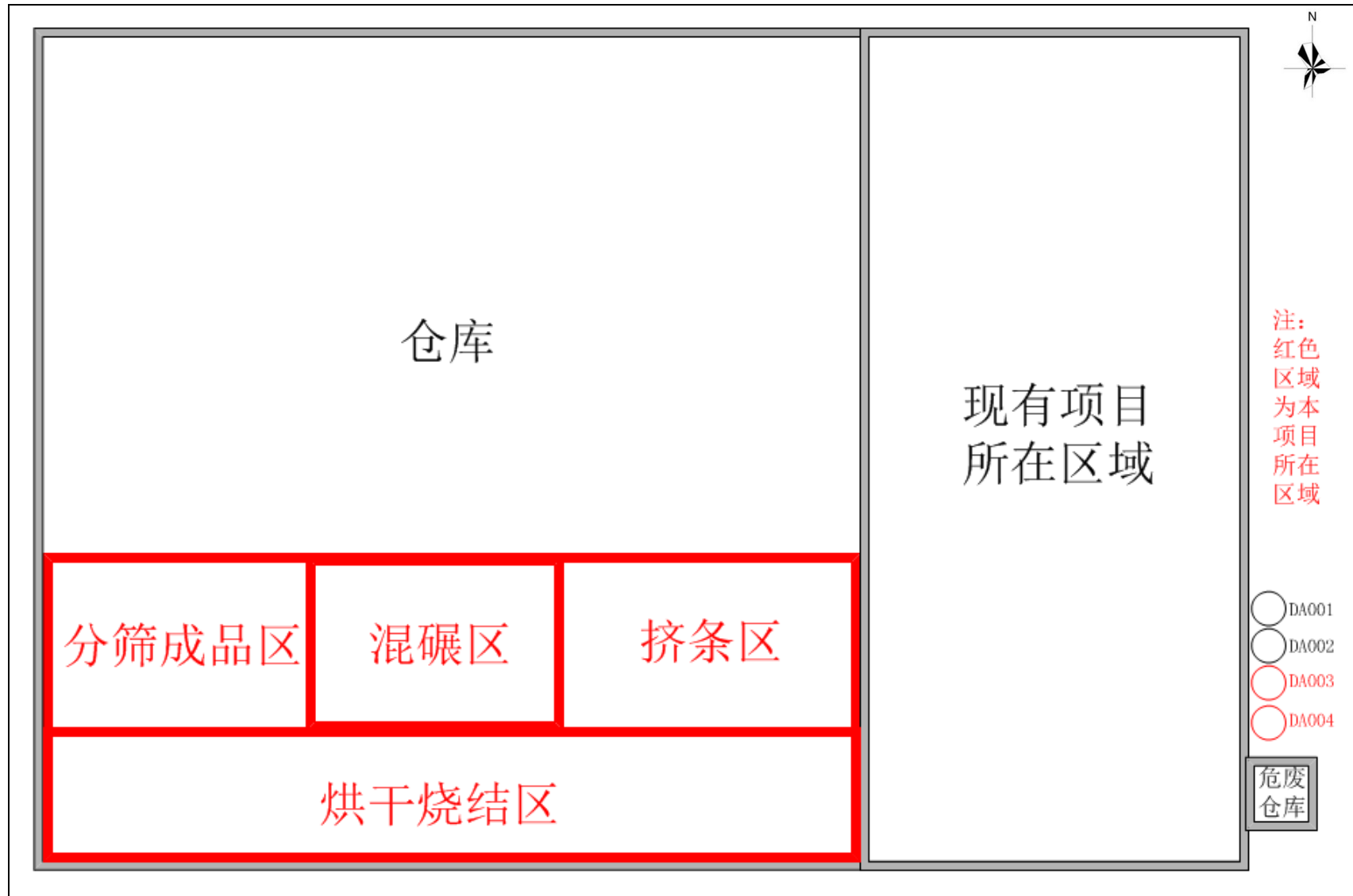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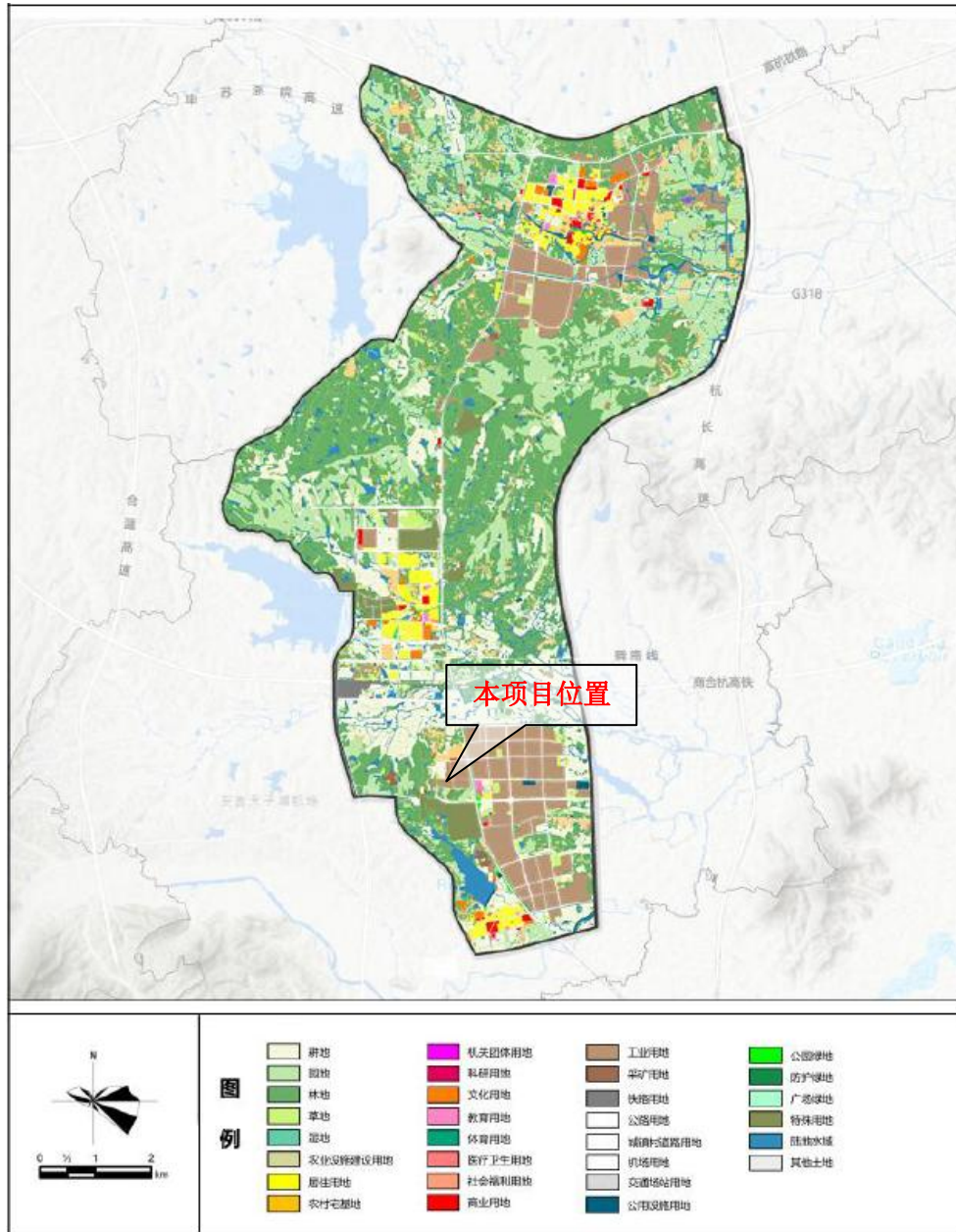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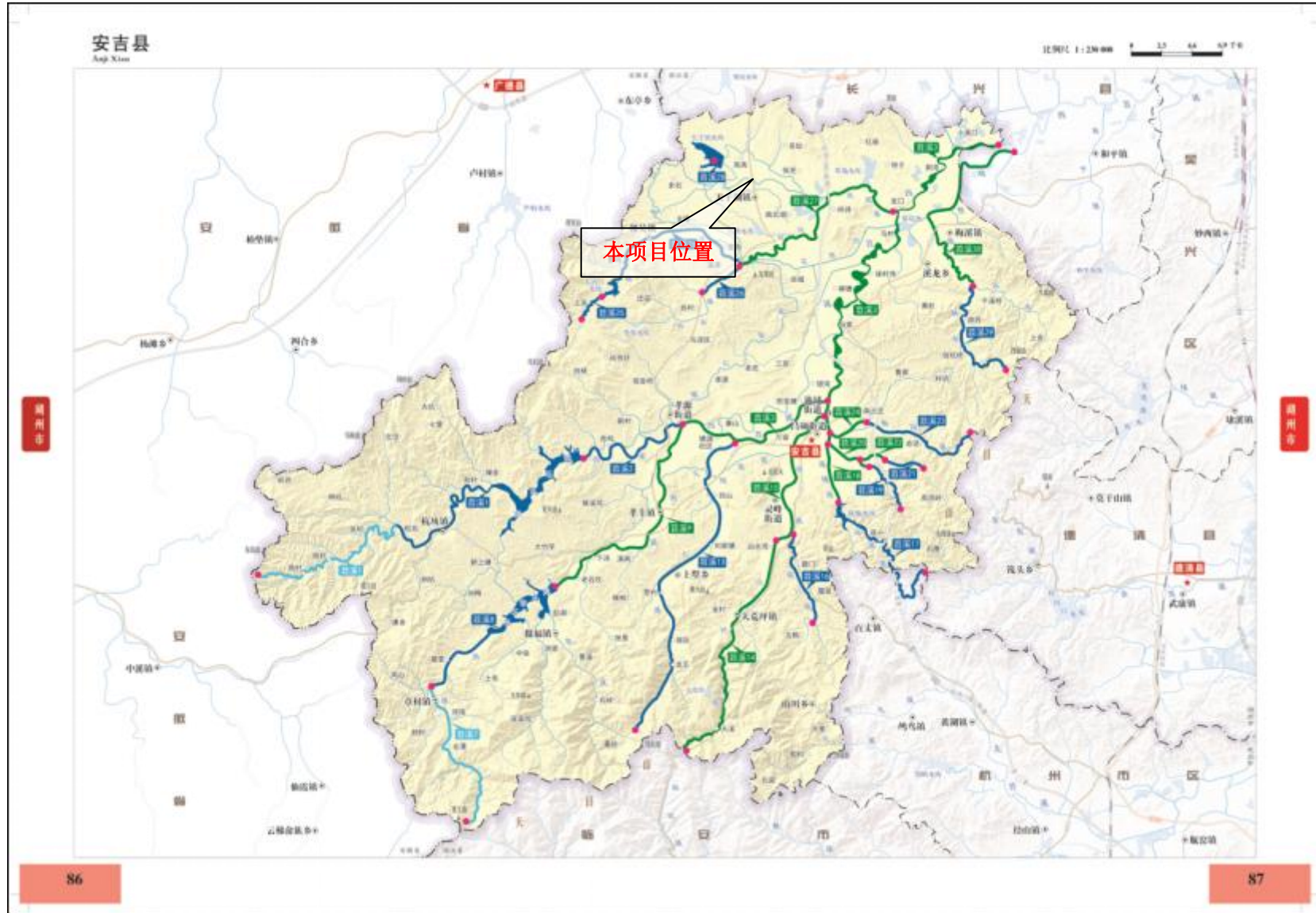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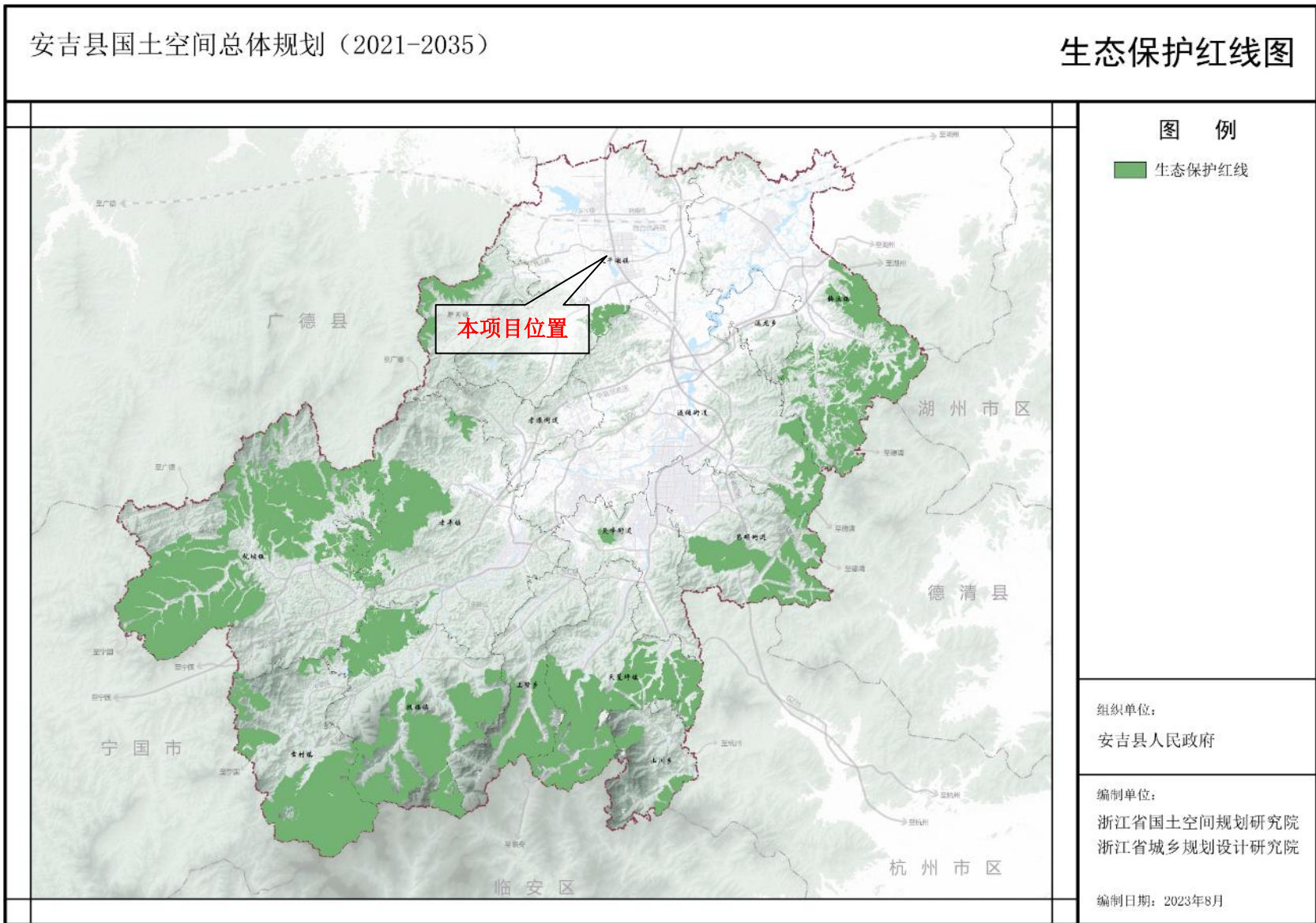
附图7 安吉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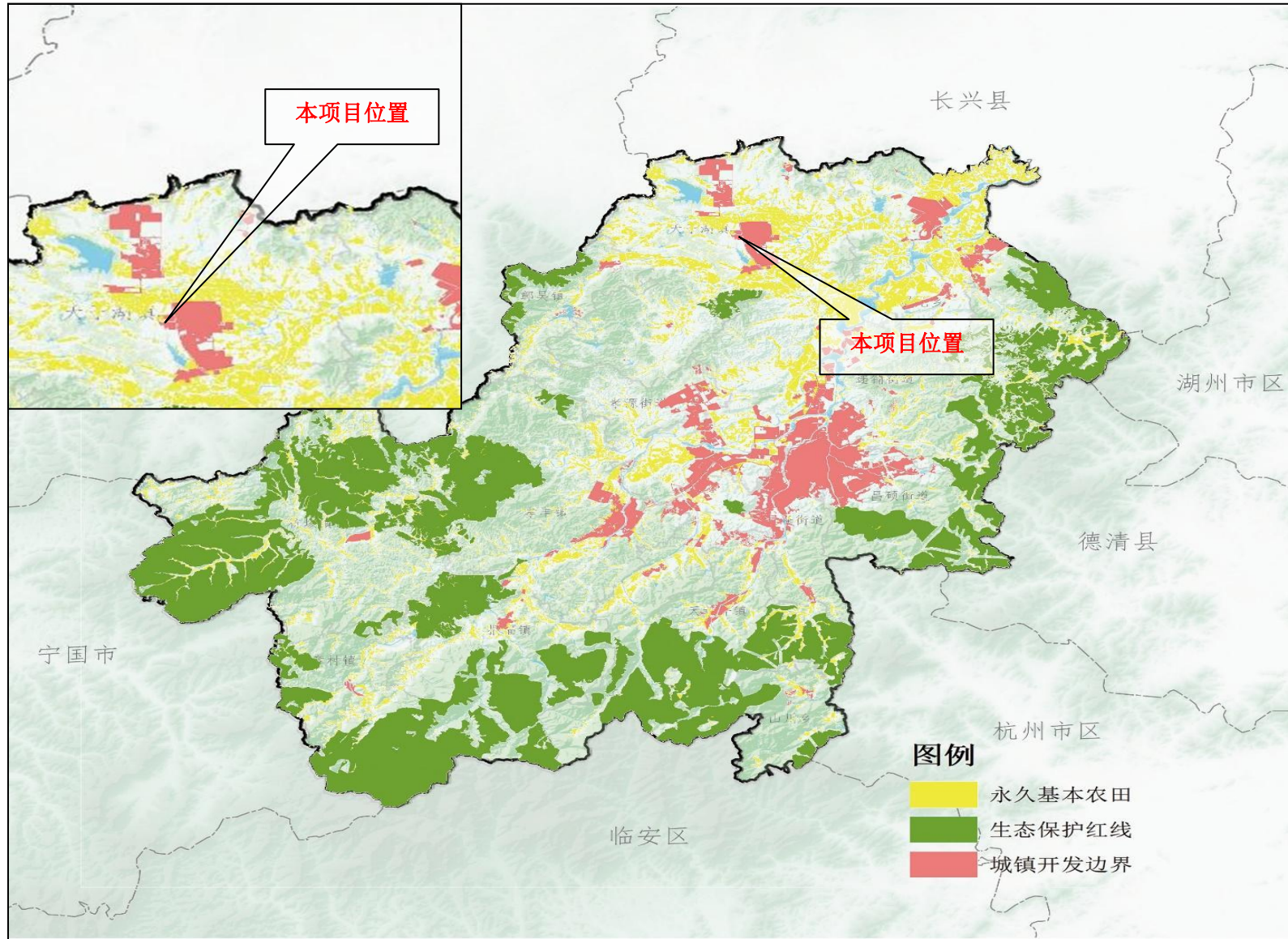
附图 8 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9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 安吉县“三区三线”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长合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0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5-330554-04-01-300036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合区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合区天子湖园区						
	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6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计划总投资4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约2700m ² ，实施扩建项目，新增罐压机、回转窑、流化床、挤条机、烘箱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年销售额3000万元，年创利润342万元，年创税175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谢桂琴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5729220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合区天子湖园区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00.0000	10.0000	224.0000	10.0000	16.0000	20.0000	0.0000	1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00.0000	0.0000		4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3733227472U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园区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		

况	注册资金(万)	1018.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吕家胜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682177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0523120229071381476
 浙（2022）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25603 号

权利人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3457001GB00018F0001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98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704.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1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8982.00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8982.00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件 4 现有项目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安环改备[2022]29号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3月1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颗粒吸附剂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2年3月11日



关于要求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

我公司已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对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公司成立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

现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向贵局要求许可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请及时给予批复。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33227472U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于年月日承担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完成，现对本环评文件质量作出以下承诺：

1. 本环评文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组织环评时，对该建设项目选址认真开展现场踏勘；严格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无弄虚作假行为。

2. 本环评文件已明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无失实行为。

3. 本环评文件已通过内部审核，符合环评质量保证要求，对环评结论负责。

4. 本环评文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审批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环评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投资主体、环评中介机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各持一份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承

诺

书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吕家胜 13906821778

承诺事项

一、项目方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按要求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将定期向县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保证不对项目实施范围外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企业承诺将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五、以上承诺事项已认真阅读并将严格执行。

承诺单位（盖章）：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文本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申请办理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项需要，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项等全部申请事宜，委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受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

委托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委托人（受托人）为单位，应加盖公章；委托人（受托人）为个人，应签字并提供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 2、超过 1 个委托人时，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委托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脱氯剂（吸附颗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公众参与

安吉县中新活性白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